

臺北市政府 109.05.15. 府訴二字第 109610081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動保收字第 1096001541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6 日將其所飼養之 2 犬隻（晶片號碼：

900138000774282

、900138000774292）送至本市動物之家，並辦理不擬續養動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

規定，以 109 年 1 月 31 日動保收字第 1096001541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禁止訴願人飼養應

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，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4 月 23 日動保收字第 109600782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

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講習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